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 一、 辦理情形：

### (一) 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 1、 第 1 次會議原訂於 4 月 25 日召開，因故會議延至 5 月 2 日召開。此次會議，本會 3 位外聘委員有 2 位出席；本次會議計有報告案 1 案、討論案 2 案，討論各單位性別影響評估及 98 年度性別預算。會中委員針對本會提供相關建議（如請本會提供技師男女比例、及進一步分析參加技師在職教育之性別比例等），本會均遵示辦理。
- 2、 第 2 次會議於 8 月 20 日舉行，本次會議有 1 位外聘委員出席。本次會議計有報告案 2 案、討論案 1 案。討論案係將本會 9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行政院婦權會委員意見及建議提請討論，會議決議請本會企劃處將各類採購評選專家之性別比例分析再細緻化，並延攬採購專家時加註：因女性評選專家人數偏低，請鼓勵女性加入評選專家資料庫及以行政指導等方式，請中央及地方機關於評選規劃、設計案時，將兩性平權觀念納入評選機制等決議，本會均積極辦理後續事宜。
- 3、 第 3 次會議於 12 月 10 日上午舉行，本次會議有 2 位外聘委員出席。本次會議計有報告案 4 案、討論案 2 案。討論案第 1 案係依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之共同任務事項，修正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 2 案討論有關「研商公共工程領域及建築法規等適用性別影響評估指標」案，會議決議略以：關於本案請企劃處針對採購法之招標、規劃及評選辦法等尋找還有哪些方面可以切入（具體方向、類型）；技術處可從技術觀點尋找可納入平權觀念之相關設施，函知渠等主管機關應將平權觀念納入，另可邀請學者專家、婦權會委員、相關團體通案思考（如身心障礙設施邀請身心障礙者出席會議），必要時，請主管機關修法；工管處應於工程查核時，要求施工環境從從業人員（勞工、監工）及參觀人員之角度，檢視有無納入性別友善環境觀念。

### (二) 辦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屆委員改聘事宜：

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任期為 2 年，第 1 屆委員任期至 97 年 12 月 10 日止，為賡續推動性別業務，於

任期屆滿前辦理第2屆委員改聘事宜，本屆任期自97年12月11日至99年12月10日止，委員計11名，女性6名，符合任一性別達1/3之規定，並符合委員應至少包含1位婦權會委員之規定。

**(三) 修正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本會依婦權會97年10月20日召開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會議決議，修正有關共同任務部分，提送本會97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

**(四) 積極辦理教育訓練或薦派同仁參加相關訓練，提升同仁性別意識培力：**

- 1、97年4月16日播放「誰怕性騷擾」光碟，參加同仁計有76名，女性計有37名，佔48.6%，同仁反應良好。
- 2、97年4月25日下午邀請台北大學社會學系教授王雅各先生至本會講授「兩性平權」，參加同仁計有55名，女性有27名，佔50%；王教授透過國內外各種性別數據，讓同仁瞭解性別的確存在差異，強化同仁對性別的概念。
- 3、97年7月11日下午邀請前立法委員、海國法律事務所及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楊芳婉律師至本會講授「性別主流化在公共工程上的應用」，參加同仁計有44名，女性有20名，佔45%；楊委員除了再次強化同仁對性別的概念，並將性別的觀念帶入公共工程，啟發同仁更深的認知。
- 4、97年7月14日指派周科員思吟參加教育部舉辦97年度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系列(二)：性別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之介紹及實務運用。
- 5、97年5月份選派周科員思吟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舉辦「c d e w進階工作坊」。
- 6、97年7月24日指派周科員思吟參加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舉辦之「氣候變遷的性別思考工作坊」
- 7、97年9月份選派鍾副研究員等五位同仁參加研考會舉辦之「性別影響評估實務」。
- 8、97年12月9日指派李科長怡萱參加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舉辦之「性別聯絡人聯繫會議」。
- 9、97年12月22日人事室黃主任麗玲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舉辦「從性別觀點看公務人力資源管理的現在與未來」學術研討會。
- 10、鼓勵本室同仁線上學習性別相關課程，如「大同小異—性

別平等教育概述」、「兩性互動的界線－談性騷擾防治法(97年度課程)」等課程。

**(五) 指派專人擔任本會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負責辦理本會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等性別主流化年度實施計畫之規劃擬定、教育訓練、組織運作及出席鈞會相關會議等，另不定期與各部會性別聯絡人進行交流、學習：**

- 1、3月份選派廖前主任明賢及周科員思吟參加「各部會性平小組內聘委員研習會」及「各部會性平小組業務主管人員或承辦人員研習會」。
- 2、9月份由本會鄧副主任委員民治代表參加「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29次委員會議」。
- 3、9月份選派傅副處長兆書參加由朱雲鵬政委召開「有關性別影響評估於公共工程、建築法規之運用」會議。
- 4、9月份選派周科員思吟參加「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14次委員會議」。
- 5、9月份選派周科員思吟參加「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第4次會議」。
- 6、10月份選派李科長怡萱及企劃處蔣助理研究員梅君參加「第30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 7、10月份選派周科員思吟參加「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會議」。
- 8、11月份選派企劃處蔡科長承平參加「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第5次會議」。
- 9、12月10日選派張科長振成及林技正詹雄參加行政院研考會召開「研商修正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事宜」，並依會議決議事項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 10、另鈞會其他分工小組會議均選派相關同仁與會。

**(六) 協助修正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公共工程領域及建築法規等適用性別影響評估指標：**

- 1、配合行政院研考會研商修正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案及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圖。
- 2、有關建立公共工程領域及建築法規等適用性別影響評估指標案：
  - (1) 依據行政院婦權會第29次委員會議決議，請朱政務委員雲鵬召集本會、經建會等相關機關，就公共工程領域適用之性別影響評估指標訂定與運用、建築法規準則是否達到性別友善加以檢視，並針對公共工程

中規劃、執行、管考部分如何納入性別議題進行研議案。

- (2) 嗣經朱政委雲鵬於 97 年 9 月召開會議，會議決議與本會有關者為在政府採購及公共建設計畫之管考部分，請工程會督導相關機關將兩性平權觀念納入公共工程規劃設計之評選機制，並擬訂公共建設相關管考機制，落實執行。
- (3) 本會依據上開決議，於 97 年 9 月通函各機關為將兩性友善環境落實於政府採購政策，並於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之評選，將兩性評選觀念納入評選機制（如附件）。
- (4) 另依據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本會由企劃處針對採購法、技術處就技術觀點尋找可納入平權觀念之相關措施及工管處查核施工環境等，共同研商開會檢討，將於 98 年 1 月 20 日前填報辦理情形予婦權會。

**(七) 持續鼓勵女性專家學者踴躍加入採購評選委員資料庫：**

本會前於 95 年 12 月 7 日通函各機關踴躍推薦適當之女性人選，以提高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比例，截至 96 年 9 月 10 日止，男性增加 405 位，女性增加 104 位（男性總計 3150 位，女性 494 位）。茲因女性委員仍屬少數，為持續提升女性委員人數，於 97 年 12 月再次函送給各級學校、中央各部會、各縣市政府、工程顧問公司鼓勵女性加入評選專家資料庫，並提送 98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

**(八) 有關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具體措施分工表「政府採購與女性積極僱用之連結」案，本會將從勞務採購評選方式，思考如何將「不能歧視女性」之觀念納入評選過程。**

本會於 97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請企劃處從勞務採購評選方式基於「積極僱用女性」之觀點並研究如何將「不能歧視女性」之觀念納入評選過程。

**(九) 將性別平權觀念納入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之評選標準，並納入 98 年評選之參考：**

本會於 97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請工管處於本（97）年頒獎典禮結束後（97 年 12 月 24 日）之檢討會議，研商將性別友善工作環境列入設計獎之評選標準並納入 98 年評選之參考

**(十) 建立性別主流化專區，置於本會會內網站，以供同仁參**

### **考運用：**

於本會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將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之重要文件，如設置要點、委員名單實施計畫、分工一覽表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處理要點等，並連結行政院婦權會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等，提供同仁方便之參閱平台。

#### **(十一) 建立本會年度性別預算，選派專人擔任性別統計聯絡人，逐步進行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工作：**

建立本會年度性別預算；選派專人擔任本會性別統計聯絡人，逐步建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目前統計項目包括本會同仁男女比例、主管職務男女比例、本會主辦之訓練參加人員性別統計、採購評選委員專家學者資料庫男女人數統計、各類科技師職業人數男女統計表及本會針對各機關所舉辦專業訓練參訓人員之男女比例分析。

#### **(十二) 本會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均符合任一性別達 1/3 之規定：**

本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者計有本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甄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等 6 個委員會；其中，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原未達性別比例之規定，於 97 年 8 月底委員改選時積極改善，本屆（97 年 9 月 1 日～99 年 8 月 31 日）委員共計有 12 名，女性委員有 4 名，已符合任一性別達 1/3 之規定。

#### **(十三) 訂定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與獎懲辦法，並在公開場所揭示：**

訂定「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懲戒處理要點」，依該要點規定，組成本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接受性騷擾案件之申訴，並於本會人事室網站及公開場所揭示內政部製作之性騷擾申訴電話貼紙；於本會設置哺乳室，供女性同仁及外賓育嬰哺乳之用；主動接洽本會附近合格之托嬰中心及幼稚園，與本會建立特約關係，期能讓本會同仁無後顧之憂。

## **二、 成效評估：**

- (一) 透過定期所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並依據本會組織特性，討論有關公共工程及採購等性別意識之議題；另安排專家、學者至本會講授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以

提升同仁性別敏感度，出席課程人數均超過本會總人數三分之一。

- (二) 於內部資訊網站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除匯集本會性別業務相關政策、會議資料外並連結行政院婦權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等網站，方便同仁參考運用。
- (三) 透過人事室網頁宣導性騷擾防治觀念並於公開場所揭示申訴電話，宣導得宜，本會97年度無性騷擾案件發生。
- (四) 經過本會通函鼓勵女性學者專家加入評選委員資料庫後，至97年7月20日止，男性委員計有3507位，女性有669位（比例為84：16），女性專家學者由原390位增加至699位（增加279位），女性學者專家加入之比例已有顯著增加。

### 三、 檢討意見：

#### (一) 落實組織再教育

為加強同仁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及落實於業務中，擬於98年廣續辦理主流化訓練，透過多樣化的方式，如電影欣賞、演講、好書推薦等方式，以協助推展將性別主流化策略融合本會各項重要施政。

#### (二) 定期更新本會性別統計

本會將定期更新性別統計，並加以分析，以期性別統計之特質屬性能有效轉化為政策制定之參據。

#### (三) 持續宣導女性專家學者加入採購評選資料庫

本會將持續函送各機關及相關之學校、工會推薦女性專家學者踴躍加入評選資料庫，期能增加女性評選專家。